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287号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GZDS 环评 2020005）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项目内容为：在先进院 C 区一楼将原光学电镜实验室建设成小动物影像试验室，用于科研人员进行试验研究。小动物影像试验室拟建 1 间小动物 PET/MR 扫描间、1 间小动物 PET 成像间和药物储存分装室等，在小动物 PET/MR 扫描间内安装使用 1 台小动物试验用小型 PET/MR 用于显像诊断，在小动物 PET 成像间安装使用 1 台小动物试验用小型 PET 扫描

仪用于显像诊断。使用核素  $^{18}\text{F}$  开展影像诊断，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2.22 \times 10^6 \text{Bq}$ 、年最大用量为  $4.44 \times 10^{11} \text{Bq}$ ；配套利用原已环评审批的 2 枚  $^{68}\text{Ge}$  放射源和 2 枚  $^{22}\text{Na}$  放射源（ $^{68}\text{Ge}$  放射源活度为  $7.4 \times 10^7 \text{Bq/枚}$ ， $^{22}\text{Na}$  放射源活度为  $3.7 \times 10^6 \text{Bq/枚}$ ，均属于 V 类放射源）用于图像质控校正和系统质控；小动物影像试验室属于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造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12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州达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5 日印发

---